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营业室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00%	61.16%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2,128.72	10,228.72	29,70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91.57%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3,130.43	8,130.43	3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3、法定代表人:严伟苗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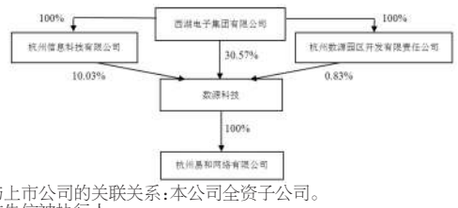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04.05	12,716.97
负债总额	36,455.18	7,778.18
银行贷款总额	2,760.00	2,16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371.38	7,694.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648.87	4,938.7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80.26	6,215.23
利润总额	1,238.26	296.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3.35	289.92

(二)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6号楼4楼

3、法定代表人:章辉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煤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和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服装,纺织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矿产品,贵金属(不含专控);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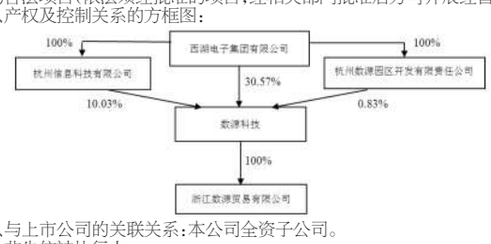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99.25	20,404.33
负债总额	72,060.71	18,684.07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72,060.71	18,684.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638.54	1,720.2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7.95	2,321.73
利润总额	1,882.58	107.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6.32	81.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营业室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营业室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期限:(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合同二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范围。

(三)担保合同三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合同四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55,47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33,51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持股49%的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案件已于2024年6月中旬终审判决,涉及金额为4,900万元(担保本金,不含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先生、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罗丽华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4,523,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933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9,697,5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0000%)。合计减持不超过14,221,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329%,注: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李辉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72,8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150%);缪银兵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41%);饶红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34,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71%)。

近日,公司收到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9.55	4,523,700	0.9330%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	9.60	9,697,500	2.0000%
李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9.44	72,800	0.0150%
缪银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9.46	20,000	0.0041%
饶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9.50	34,400	0.0071%

注: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罗丽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罗丽华女士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9.45元/股—9.75元/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9.07元/股—9.87元/股;

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李辉先生减持价格区间为9.41元/股—9.47元/股;缪银兵先生减持价格为9.46元/股;饶红女士减持价格为9.5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219,778	15.5132%	60,998,578	12.5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4,945	3.8783%	4,583,745	0.9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414,833	11.6349%	56,414,833	11.6349%
李辉	合计持有股份	291,325	0.0601%	218,525	0.0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31	0.0150%	3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94	0.0451%	218,494	0.0451%
缪银兵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165%	60,000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4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24%	60,000	0.0124%
饶红	合计持有股份	137,800	0.0284%	103,400	0.0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50	0.0071%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50	0.0213%	103,350	0.0213%

注: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全先生、罗永清先生、钟智刚先生、钟海晖先生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5250%;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罗丽华女士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先生、财务总监缪银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东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罗丽华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4,523,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933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9,697,5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0000%)。合计减持不超过14,221,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329%,注: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李辉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72,8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150%);缪银兵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41%);饶红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34,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71%)。

近日,公司收到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缪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2025-002号)。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523,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933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697,5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0000%)。合计减持股份数14,221,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329%,注: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全先生、罗永清先生、钟智刚先生、钟海晖先生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525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罗丽华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钟利钢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罗永忠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罗全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罗永清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钟智刚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钟海晖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221,200	2.9329%
合 计	14,221,200	2.93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数4,523,700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9,697,500股;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219,778	15.5132%	60,998,578	12.5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4,945	3.8783%	4,583,745	0.9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414,833	11.6349%	56,414,833	11.6349%
钟利钢	合计持有股份	28,520,000	5.8819%	28,520,000	5.8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0,000	1.4705%	7,130,000	1.4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90,000	4.4114%	21,390,000	4.4114%
罗永忠	合计持有股份	26,300,700	5.5424%	26,300,700	5.5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5,175	1.3560%	6,575,175	1.3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25,525	4.0681%	19,725,525	4.0681%
罗全	合计持有股份	8,662,000	1.7864%	8,662,000	1.7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000	1.7864%	8,662,000	1.7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罗永清	合计持有股份	2,681,000	0.5529%	2,681,000	0.5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000	0.5529%	2,681,000	0.55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钟智刚	合计持有股份	1,301,650	0.2684%	1,301,650	0.2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650	0.2684%	1,301,650	0.2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钟海晖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309%	150,000	0.0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77%	37,50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32%	112,500	0.0232%
合计持有股份		142,835,128	29.4580%	128,613,928	26.5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92,270	9.3204%	30,971,070	6.3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42,858	20.1376%	97,642,858	20.13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罗丽华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4,523,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933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9,697,5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0000%)。合计减持不超过14,221,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329%,注: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罗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89%。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信")和上海高信源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专注于对芯片半导体、硬科技等行业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3,000万元,其中上海高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3.33%,上海高信源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00万元,占比96.67%,该基金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该基金拟转让及新增7位有限合伙人,新增完成后基金规模将达到1.8亿元。公司已于近日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700万元,占比为3.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CM4D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26室

法定代表人:曹斌

股权结构:曹斌持股30.9%、朱新华持股25.6%、青岛右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王颖康持股13.5%、青岛璇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179

经查询,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青岛高信怡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7N7EHR6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575号(原市红石崖王黄公路)4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张芳持股99%,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青岛高信怡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国籍	住所	合伙人类型
王士明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	有限合伙人
李宁宁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	有限合伙人
赵丹	中国	浙江省绍兴县******	有限合伙人
卓乐芬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有限合伙人
黄芸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有限合伙人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青岛高信瑶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18,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528室。

7、主要投资方向:对芯片半导体、硬科技等行业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8、基金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二)本次投资前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作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高信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	-	有限合伙人
3	王士明	-	-	13,000.00	72.22	有限合伙人
4	李宁宁	-	-	1,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高信怡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7	赵丹	-	-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卓乐芬	-	-	1,000.00